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

（2014年7月2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扶贫开发措施

第三章 项目和资金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村扶贫开发工作，推动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致富，加快农村贫困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扶贫开发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村扶贫开发，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各界和个人帮助农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提高发展能力，实现脱贫致富的活动。

第三条 农村扶贫开发应当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遵循政府主导、精准扶贫、自力更生、社会帮扶、合力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农村扶贫开发的主要对象是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国家农村扶贫标准、具备劳动能力的农村人口。

县级人民政府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村扶贫开发对象确认机制，并实行动态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委员会初步确认的农村扶贫开发对象进行调查核实和公示，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公布。

第五条 农村扶贫开发的主要范围是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其他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市、区）、贫困乡（镇）、贫困村。

农村扶贫开发具体范围的确定和调整，由省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扶贫开发规划，将农村扶贫开发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农村扶贫开发目标责任制，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对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负总责。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扶贫开发的具体工作，并配备与扶贫开发任务相适应的人员。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扶贫开发工作。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扶贫开发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扶贫开发激励机制，鼓励扶贫对象通过勤劳致富实现稳定脱贫，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村扶贫开发工作。

第二章 扶贫开发措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第十条 扶贫、发展改革、民族宗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产业扶贫、整乡推进、整村推进、安居工程、易地搬迁、就业促进、以工代赈等专项扶贫措施，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扶贫对象自我发展能力。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将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纳入行业规划，优先保障贫困地区的资金、项目、技术、服务等需要，优先向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安排重点工程和项目，优先审批贫困地区产业项目。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加强农村贫困地区的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贫困地区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等应当执行定点挂钩扶贫责任制度，制定帮扶措施，履行帮扶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配合中央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经济发达地区开展定点帮扶和对口帮扶。

财政、税务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执行税费减免政策，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民间组织和个人到贫困地区开展科技推广、人才引进、人员培训、劳务输出、商务贸易等活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鼓励开展扶贫开发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境外资金和技术依法参与农村扶贫开发。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必要的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并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和建设资金投入。

省财政每年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不低于中央财政投入本省专项扶贫资金的30%。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对农村贫困地区的信贷支持和基层金融服务网点建设，支持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和特色农业保险的发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农村扶贫开发项目的建设用地给予优先保障，新增用地计划指标优先满足扶贫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贫困地区的大中型建设项目贫困影响评价和扶助补偿制度。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智力扶贫制度，制定优惠政策措施，加强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扶助贫困家庭学生完成学业，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为贫困地区培养各类人才，扶持大、中专毕业生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支持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专业技术人员到贫困地区开展服务。

第三章 项目和资金

第二十条 农村扶贫开发项目的提出应当听取项目所在地群众意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扶贫开发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和公开公示后，列入项目实施计划。

农村扶贫开发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权审批农村扶贫开发项目。

经批准的农村扶贫开发项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责任、合同管理、公示公告、竣工验收、绩效评价、档案登记、后续管理等制度，并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多渠道筹措农村扶贫开发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农村扶贫开发资金包括：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二）信贷扶贫资金；

（三）定点扶贫和对口帮扶资金；

（四）社会捐赠资金；

（五）其他资金。

第二十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培育特色优势产业、组织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信贷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扶持扶贫对象产业发展、疾病救治、住房改善。

定点扶贫和对口帮扶资金由帮扶单位根据帮扶地的实际需要确定用途。

社会捐赠资金按照捐赠者的意愿安排使用。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农村扶贫开发情况。

农村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应当纳入村务公开、政务公开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农村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农村扶贫开发资金。

社会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应当向捐赠者反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扶贫开发责任，建立农村扶贫开发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定点帮扶和驻村帮扶单位实施年度考核。

第二十六条 财政、扶贫开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扶贫开发、统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村扶贫开发监测统计体系，完善监测统计制度，加强动态监测评估，实行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八条 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被检查单位、个人应当说明情况，提供相关文件、账册、单据和其他资料，配合检查相关项目、工程、场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扶贫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超越权限审批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农村扶贫开发项目和资金用途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农村扶贫开发优惠待遇的，由有关部门取消其优惠待遇；获得经济利益的，依法予以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农村扶贫开发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